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78號

原　　告　武文會(VU VAN HOI)
　　陶庭興(DAO DINH HUNG)
　　阮庭厚(NGUYEN DINH HAU)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彭以樂法扶律師
被　　告　鉦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彗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丙○○（VU VAN HOI）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柒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DAO DINH HUNG）新臺幣伍拾伍萬玖仟捌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NGUYEN DINH HAU）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零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柒佰陸拾伍元、新臺幣伍拾伍萬玖仟捌佰壹拾元、新臺幣貳

拾伍萬伍仟零貳拾壹元分別為原告丙○○（VU VAN HOI）、乙○○（DAO DINH HUNG）、甲○○（NGUYEN DINH HAU）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丙○○(VU VAN HOI)、乙○○(DAO DINH HUNG)、甲○○(NGUYEN DINH HAU)（下各稱丙○○、乙○○、甲○○，合稱原告等3人）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丙○○新臺幣（下同）523,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乙○○575,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甲○○265,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頁）。嗣原告等3人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具狀更正請求上開請求本金各為531,459元、579,046元、269,710元（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再於112年11月17日具狀更正請求本金各為514,765元、559,810元、255,021元（見本院卷第116頁），其等所為乃先擴張聲明、再減縮聲明，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等3人均主張：其等為越南籍勞工，均與被告簽訂三年期之定期勞動契約，並分別於108年11月18日、107年2月21日、109年9月27日起到職，受僱擔任作業員，並約定任職期間之正常工時工資為法定基本工資，延長工時工資之計算則約定平日加班在1、2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33

倍；加班第3、4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66倍；加班第5、6小時者，每小時以100元計算；於休息日、例假日上班者，於111年起每小時以155元計算。詎料，原告等3人於111年11月18日到被告公司上班時，經被告負責人丁○○之父親告知，丁○○已捲款潛逃而不知去向，最後工作日為111年11月18日，且被告已經桃園市政府112年3月10日府勞資字第1120056205號函以111年12月7日為其歇業基準日（見本院卷第75頁），然因被告尚積欠原告丙○○、乙○○、甲○○各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本薪、延長工時工資及休息日與例假出勤工資，並未給付。且被告公司無預警歇業，原告等3人乃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同法第16條第1項第2、3款、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預告工資及資遣費。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丙○○514,7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乙○○559,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甲○○255,0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6頁）。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等3人主張：其等為越南籍勞工，並分別於108年11月18日、107年2月21日、109年9月27日起與被告簽訂三年定期勞動契約，約定每月正常工時工資均為法定基本工資（按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5,250元）。嗣因被告經營不善而積欠員工薪資，並經桃園市政府認定於111年12月7日歇業等情，業據原告等3人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蓋有入境戳章之護照簽證影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勞資爭議調解記

錄、桃園市政府112年3月10日府勞資字第1120056205號函為憑（見本院卷第23至33頁、第73至75頁），並經本院調取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原告等3人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個資卷）；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見本院卷第87、89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前開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積欠工資（包括正常工時工資、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及休息日與例假出勤工資）部分：

⑴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至2款、第2項、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⑵經查，原告丙○○主張：被告尚積欠自111年5月1日起至最後工作日，即同年11月18日止，如附表一所示之正常工時工資、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及休息日與例假日工資等語；原告陶廷興主張：被告尚積欠自111年8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8日止，如附表二所示之正常工時工資、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及休息日與例假日工資等語；原告甲○○主張：被告尚積欠自11

1年9月1日起至同年11月18日止，如附表三所示之正常工時工資、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及休息日與例假日工資；其中有關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休息日及例假日出勤工資之計算標準及其計算式，則詳如附表四所示，此有原告丙○○提出之111年9月份至同年11月份之打卡記錄（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51至53頁）、原告陶廷興提出之111年8月份至同年11月份之打卡記錄（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55至61頁）、原告阮廷興提出之111年9月份至同年11月份之打卡記錄（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第63至65頁），及被告提供原告等3人簽名之手寫薪資計算及簽收筆記本節錄可參（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尚非虛言，堪認可採。雖依上開附表一至四所示，可知，原告丙○○、乙○○請求被告給付平日延時工作之第5、6小時工資，此部分延長工時雖有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2項前段之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規定，但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超過4小時之延時工資仍應給付，自不待言，故原告丙○○、乙○○因給付勞務而請求此部分工資，自無不許之理。另兩造所約定平日延長工時第5、6小時為每小時100元、休息日及例假出勤之每小時工資155元部分，雖上開約定有部分低於法定之加班工資計算標準，惟原告等3人仍依上開約定之標準而請求被告給付加班工資，尚無不可。是以，原告等3人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各如附表一至附表三之本薪、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及休息日、例假出勤工資部分，應予准許。

2.資遣費部分：

⑴按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以比例計算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凡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所僱用之未具永久居留權之外籍勞工，不論何時入境，均應有該法之適用，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明文排除

非本國籍人士適用勞退條例。

⑵經查，原告等3人為被告自越南引進之外籍勞工，均未具本國永久居留權，此有原告等3人蓋有入境戳章之護照影本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茲因被告於111年11月18日無故歇業而默示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而原告等3人並非勞退條例第7條第1項所規範之對象，自仍可依勞基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方式，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而無須適用勞退條例第12條計算資遣費之規定。又原告丙○○自108年11月18日到職日起、乙○○自107年2月21日到職日起、甲○○自109年9月27日到職起，均至最後工作日111年11月18日止，工作年資分別為3年、4年8月又28天、2年1月又22天；另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終止前之六個月工資，亦有被告曾提供原告等3人薪資計算及簽收之筆記節錄資料（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暨其等於勞工保險投保網路資料（本院個資卷）可參，並均詳如附表五「各月工資」欄所示，則原告等3人於終止勞動契約前之月平均工資，即各如附表五之「月平均工資」欄所示；復以原告等3人請求各依附表六之工作年資、舊制基數等欄所示計算資遣費（計算式：資遣費金額＝月平均工資x舊制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進而，原告等3人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六「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應屬有據。

3.預告工資部分：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與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1年以上3年未滿、3年以上之勞工間勞動契約者，應分別於10日、20日、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此為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項、第3項所明定。經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因被告無故歇業而於111年11月18日默示終止，又原告等3人之工作年資，已如前述，原告丙○○、乙○○、甲○○自得請求被告公司各給付30日、30日及20日之預告工資，是其等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

如附表六「預告工資」欄所列之預告工資，即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等3人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基法施行條例第9條及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同法第16條第1、3項規定，分別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暨其合計金額，均詳如附表七各欄所示，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公司之翌日即112年9月5日(於112年8月25日寄存送達至被告公司，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另本院送達證書則見本院卷第87、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又本判決主文第1、2、3項係法院就原告即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主張、陳述或提出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昱廷

附表一：原告丙○○請求積欠工資（新臺幣/以下各表均同）

原　告	丙○○(VU VAN HOI)							
期　間	111年5月	111年6月	111年7月	111年8月	111年9月	111年10月	111年11月	本薪及延長工時工資合計金額
本薪（基本工資）	25250元	25250元	25250元	25250元	25250元	25250元	25250元	
延長工時2小時以內時數	42時	42時	36時	38時	40時	40時	28時	
延長工時第3、4小時時數	24時	25時	18.5時	22時	20時	29時	28時	

（續上頁）

延長工時第5、6小時時數	0時	3.5時	5時	1.5時	0時	9時	14時	
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10056元	10580元	8759元	9298元	9080元	11546元	10192元	
休息日及例假出勤時數	78時	85時	71.5時	54時	88時	117時	59時	
休息日及例假出勤工資	12090元	13175元	11083元	8370元	13640元	18135元	9145元	
應領本薪、延長工時工資、休息日及例假出勤工資	47396元	49005元	45092元	42918元	47970元	54931元	34493元	321805元

附表二：原告乙○○請求積欠工資

原　告	乙○○（DAO DINH HUNG）				
期　間	111年8月	111年9月	111年10月	111年11月	本薪及延長工時工資合計金額
本薪（基本工資）	25250元	25250元	25250元	15156元	
延長工時2小時以內時數	40時	34時	40時	28時	
延長工時第3、4小時時數	40時	34時	40時	28時	
延長工時第5、6小時時數	41時	34時	46.5時	33時	
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9298元	9080元	11546元	10192元	
休息日及例假出勤時數	54時	88時	117時	59時	
休息日及例假出勤工資	16660元	14076元	17210元	12092元	
應領本薪、延長工時工資、休息日及例假出勤工資	56635元	57151元	65168元	38098元	217052元

附表三：原告甲○○請求積欠工資

原　告	甲○○（NGUYEN DINH HAU）

期　間	111年9月	111年10月	111年11月	本薪及延長工時工資合計金額
本薪（基本工資）	25250元	25250元	15156元	
延長工時2小時以內時數	38時	40時	28時	
延長工時第3、4小時時數	19時	20時	14時	
延長工時第5、6小時時數	0時	0時	0時	
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8626元	9080元	6356元	
休息日、例假出勤時數	74時	110時	43時	
休息日、例假出勤工資	11470元	17050元	6665元	
應領本薪、延長工時工資、休息日及例假出勤工資	45346元	51380元	28177元	124903元

附表四：原告等3人請求延長工時工資之計算標準

加班費計算標準（元以下，四捨五入）：

①平日延長工時（即加班第1、2小時）前2小時內：按正常工時工資每小時加給1又1/3。即每小時140元（25250元÷30日×8小時×1又1/3＝140元）。

②平日延長工時第3、4小時：按正常工時工資每小時加給1又2/3。即每小時174元（25250元÷30日×8小時×1又2/3＝174元）。

③平日延長工時第5、6小時：每小時以100元計算。

④於休息日、例假上班：於111年起，每小時以155元計算。	
丙○○(VU VAN HOI)	
111年5月	24×140＋24×174＋78×155＝22146
111年6月	42×140＋25×174＋3.5×100＋85×155＝23755
111年7月	36×140＋18.5×174＋5×100＋71.5×155＝19845
111年8月	38×140＋22×174＋1.5×100＋54×155＝17668
111年9月	40×140＋20×174＋88×155＝22720
111年10月	40×140＋29×174＋9×100＋117×155＝29681
111年11月	28×140＋28×174＋14×100＋59×155＝19337
總計：155149元	
乙○○（DAO DINH HUNG）	
111年8月	40×140＋40×174＋41×100＋95×155＝31385
111年9月	34×140＋34×174＋34×100＋115×155＝31901
111年10月	40×140＋40×174＋45.5×100＋146.5×155＝39918
111年11月	28×140＋28×174＋33×100＋70×155＝22942
總計：126146元	
甲○○（NGUYEN DINH HAU）	
111年9月	38×140＋19×174＋74×155＝20096
111年10月	40×140＋20×174＋110×155＝26130
111年11月	28×140＋14×174＋43×155＝13021
總計：59247元	

附表五：平均工資計算

原　　告	期　　間	各月工資
丙○○（自111年5月18日至111年11月18日，總日數：184日）	111年5月（18日至31日）	21405元
	111年6月	49005元
	111年7月	45092元
	111年8月	42918元

	111年9月	47970元
	111年10月	54931元
	111年11月（1日至18日）	34493元
	月平均工資	49302元
乙○○（自111年5月18日至111年11月18日，總日數：184日）	111年5月（18日至31日）	29722元
	111年6月	61293元
	111年7月	57628元
	111年8月	56635元
	111年9月	57151元
	111年10月	65168元
	111年11月（1日至18日）	38098元
	月平均工資	60949元
甲○○（自111年5月18日至111年11月18日，總日數：184日）	111年5月（18日至31日）	19527元
	111年6月	46968元
	111年7月	46715元
	111年8月	43149元
	111年9月	45346元
	111年10月	51380元
	111年11月（1日至18日）	28177元
	月平均工資	46877元

附表六：資遣費及預告工資計算

原　告	平均工資	平均日薪	年資	舊制基數	資 遣 費	預告日數	預告工資
丙○○	49302元	1608元	3年	3	144720元	30日	48240元
乙○○	60949元	1987元	4年8月又28天	4.75	283148元	30日	59610元
甲○○	46877元	1529元	2年1月又	2.17	99538元	20日	30580元

			22天				

附表七：合計金額

原　告	積欠工資	資 遣 費	預告工資	合計金額
丙○○	321805元	144720元	48240元	514765元
乙○○	217052元	283148元	59610元	559810元
甲○○	124903元	99538元	30580元	255021元